
鹤壁市福田小学田径场项目工程
施工合同

日期：2021年8月21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鹤壁市福田小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远大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鹤壁市福田小学田径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
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鹤壁市福田小学田径场项目
- 2.工程地点：鹤壁市福田小学校园内
- 3.工程招标编号：
- 4.资金来源：预算内资金
- 5.工程内容：福田小学塑胶跑道场地改造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8月21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年9月21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
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（如遇
不可抗拒，如：下雨、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原因工期顺延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柒角玖分整。
(¥853991.79 元)；

2、付款方式：

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经决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%，余款 3% 一年（至验收合格之日计算）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提供三通一平及周边地方协调关系。
- 2、验收乙方的原材料，如原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允许乙方施工。
- 3、提供水电来源。
- 4、提供原料存放处。
- 5、对工程进度、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相关人员签到管理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工程范围和要求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合格，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、返工，由此而带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并经甲方检验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场。
- 3、施工期间由乙方对原有建筑设施及树木损坏及污染的，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，否则将不予验收。

4、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环保施工，保障施工期间人员、场地安全，工地人员言行举止文明，有效治理扬尘污染，做到六个百分百。每天及时清理因施工带来的垃圾，完工后彻底打扫施工现场，恢复原样。如因违反国家施工相关规定被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停工、返工、处罚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及时提供结算评审相关材料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请求当地人民法院解决。未尽事宜以招、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为准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 (公章)



乙方：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张煜峰

日期： 2021.8.21

日期： 2021.8.21